(上接A10版)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 | --- |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七) 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董事、监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以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  |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新增） |
|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新增） |
|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十二)已在5家（含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十三)为国家公务员；(十四)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作出公开声明。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以及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和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删除） |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还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删除）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
| --- | --- |
|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除上述条款修订和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64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 | 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应回避的股东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议案3应回避的股东为丁能水、吴俊、叶俊标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3363 | 傲农生物 | 2023/1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3年11月1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编：361008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3年11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65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下限制性股票：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55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3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583,5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583,500元，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871,058,222股变更为870,474,722股，最终变动数据以实际办理完成后的回购注销数据为准。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92-2596536

5、传真：0592-5362538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66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zq@aono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

独立董事：郑鲁英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zq@aono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2-2596536

邮箱：anzq@aono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61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瞿业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王占成先生，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

现将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问今年稀土行业“金九银十”的行情表现如何？

答复：今年九月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增长，主流稀土产品下游需求增加，价格较今年八月表现较好。

问题2：目前公司磁材订单和产能情况如何？

答复：今年三季度以来，公司下属磁性材料企业订单较好，产能利用率较高。

问题3：如何看待稀土价格未来一个阶段走势？

答复：受市场整体供需影响，磁性材料应用有所增长，对今年第四季度价格有支撑作用，主要稀土产品价格稳定。

问题4：公司在重稀土领域的规划是怎样？

答复：公司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关注及布局中重稀土。

问题5：下半年以来，下游需求情况变化如何？有无出现实质性好转？

答复：今年三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增长，主流稀土产品下游需求增加，较上半年好转。

问题6：如何解决稀土全产链业中矿受制于人的这一短板？

答复：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包钢股份利用白云鄂博矿石生产并向公司供应稀土精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原料保障。

问题7：请介绍下绿色冶炼项目的进展情况。

答复：2023年8月，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已全面开工。

问题8：公司三季报经营数据中磁材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28.23%、30.02%，而董秘回答投资者销量却是减少的，这也是造成磁材公司亏损的原因之一。哪个数据是正确的？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产品中占比有多少？

答复：2023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磁材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28.23%、30.02%。2023年1-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公司生产的高性能永磁材料占有一定比重。

问题9：中国稀土有轻稀土指标，北方稀土却没有重稀土指标；中国稀土是央企，北方稀土只是地方国企，未来公司如何与中国稀土竞争？

答复：工信部下达的稀土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矿物类型，分为岩矿型稀土（轻）和离子型稀土（以中重为主）。公司生产加工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主要以轻稀土产品为主，也有中重稀土产品。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

问题10：公司近期有没有回购股票打算？

答复：公司目前没有回购股份计划。

问题11：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合同负债为9.96亿元，比年初增长279.91%。原因是什么？

答复：公司采用先款后货销售模式的销售合同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问题12：今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利润总额不足全年目标三成，今年的生产经营目标还能否完成？

答复：由于稀土产品市场价格较制定年度利润目标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前三季度公司的利润总额较利润目标的进度计划大幅下降。但是，冶炼分离产品按照工信部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功能材料按照年初计划组织生产，并实现产销平衡。

问题13：公司在手订单、产能利用情况如何？

答复：公司销售模式以长协为主，订单较好，产能利用率较高。

问题14：四季度稀土价格行情如何？

答复：受市场整体供需影响，磁性材料应用有所增长，对今年第四季度价格有支撑作用，主要稀土产品价格稳定。

公司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76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18:00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fqCr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11月7日15:00-16:00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18:00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fqCr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三、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总经理何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炎烽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电脑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Afqn4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525”，进入“佰维存储（688525）三季报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690441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7615701

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动力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批事项

1、审批关于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专项融资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3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左俊杰

电话：0775-3223568

传真：0775-328367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79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7,025,38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7,025,38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0.608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0.60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总工程师田志斌先生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025,38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25,0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王好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78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fxk@gzsa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3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fxk@gzsa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4134354

邮箱：sfxk@gzsa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强联，代码：30085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新强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证券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 |
| --- | --- | --- | --- | --- | --- | --- | --- |
|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强联 | 420,489 | 10,999,992.24 | 2.93% | 14,771,778.57 | 3.94% | 6个月 |
|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强联 | 573,393 | 14,999,960.88 | 2.98% | 20,143,296.09 | 4.00%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0月2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1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37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向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正式履职之日止。

向辉明先生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现担任董事长一职将不会额外收取任何酬金，其薪酬依据《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

根据《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条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向辉明先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向辉明先生简历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向辉明先生简历

男，1966年3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同年加入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的办公地址。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主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100010

变更后主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100020

变更前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5608107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6052830

变更前传真电话：010-65186399

变更后传真电话：010-56118200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官网地址、电子信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